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8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吳奕哲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以108年1月25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063號函，請各機關檢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並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本年迄已召開9次委員會議，本次爰召開108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08年度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

一、上次(108 年度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修正內容

依主計總處建議，「陸、報告事項」之「四、108 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之「(一)各部會計畫執行情形」之「1. 一般公共建設計畫」之「(1) 經費執行情形」C. 決議，修正為「主計總處表示相關計畫如有調整年經費分配之需求，可依程序提報主計總處同意後修正 GPMnet 系統資料，請主計總處協助儘速辦理審查事宜。」。

二、其餘部分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與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案。

結論：

- (一)針對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108年11月18日函反映，該公會中北部會員表示砂石業已於10月間陸續通知自108年11月1日起，因原料短缺(砂石、飛灰等)、運費調漲、人力不足、環保、進口砂石驟降等因素，多次通知該公會會員砂石調漲一案，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幕僚單位)等相關機關要確實事先掌握砂石調漲的真正原因，防範於未然，避免砂石及混凝土之價格有不合理上漲之情形。
- (二)早期臺北港建港目的之一為落實東砂北運政策，惟目前臺北港僅有進口砂石，迄今東砂仍未順利進入臺北港，經多次開會討論釐清，本案根本的關鍵問題為臺北港2份承租契約的約定及業者經營型態與東砂北運政策目標無法結合所致，屬於整體性的問題。臺灣港務公司針對臺北港配合東砂北運政策及符合公共利益之港務規劃再行檢討後，已研擬新修正之短期振興專案，將依程序提報，請交通部與臺灣港務公司首長務必重視本案並作出政策決定，俾利達成東砂北運之政策目標，必要時將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
- (三)請經濟部礦務局針對推動陸上砂石開發作為穩定砂石供應之措施，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進度之報告，俾利後續控管。

二、橋梁安全維護策進作為說明案。

結論：

- (一)感謝交通部全力配合，提供該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源供各機關使用，並積極研議「院頒橋梁管理要點(草案)」，後續請儘速完成相關程序，做為全國橋梁管理之參據。
- (二)交通部進行全國橋梁盤點之控管目的，其一在於緊急清查全國所有橋梁，落實檢測、維修及拆除作業，確保無安全之虞，其二建立橋梁管理制度，全面納管，確保每一座橋梁都要有單位管理，必須防範未然，後續請持續辦理，如有涉及跨部會業務，請工程會積極協助辦理。

三、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均繼續列管，請各主管機關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 (一)臺北捷運三鶯線及安坑輕軌計畫都市計畫審議事宜
有關三鶯機廠都市計畫變更納入三峽都計通盤檢討事宜，內政部預定於108年12月10日召開大會，請內政部協助儘速完成審議。
- (二)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 山坡地範圍解編審議作業有關臺東縣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事宜，農委會已完成「臺東縣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計畫」(草案)提報行政院並由國發會審查中，請國發會協助儘速完成審查。
 2. 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暨海埔地申請暨開發計畫審辦事宜，臺東縣政府已於 11 月將補正後計畫書提送內政部，內政部安排於 12 月審查，請內政部協助儘速完成審查。

3. 請交通部密切注意相關審查作業及後續工程前置工作，避免造成相關工程之海事機具及船隻調度困難，以期本計畫後續工程順利推動。

(三)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

1. 有關本案採購方式由最有利標改為評分及格最低價決標一節，請營建署確實釐清改變招標策略之原因、兩者之差異為何，以及鋼筋漲價是否為運費之問題。另請內政部督導營建署依實際情況妥善因應調整採購策略。
2. 設計單位應確實了解工程地理位置、地質狀況及工作條件，以及調查清楚工期、價格與工班等資訊，機關編列預算時亦應確定需求及設計基準。發生流標時，機關應了解實際原因，而非僅依設計單位之意見即改變招標策略。
3. 營建署代辦相關工程時，如發現委託機關編列預算偏低，應即時向委託機關反映。如發生流廢標情形，不應僅採取重複發包以測試是否可決標，應提出專業建議，說明工期、預算是否足夠，以確實解決問題。

(四)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 有關本計畫因民意反對，修正取消 8 部機組，並評估改至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台中港、彰濱等處)施作，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辦理計畫修正，俾利依修正後計畫內容管控。
2. 倘若前端計畫考量不符現況，將造成後續執行之困難，經濟部應從源頭政策來解決，於前端計畫階段，就整體能源政策考量，進行更為周詳之調查分析，如空污問題可改用超超臨界設備、燃氣發電等方式，不是僅採取局部改善工程。
3. 有關風力發電之廠商遴選、發包及契約執行等事宜，能源局對機關、廠商反映之問題未主動協處，如海底電纜通行、用地及風機航高限制等困難，反而要求廠商自行協調內政部及民航局，因此能源局應主動積極出面協助溝通跨部會問題，

評估權宜措施解決契約爭議，請經濟部與會人員確實向能源局轉達。

四、108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 (一)108年度列管298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4,238.91億元。截至108年10月底，一般公共建設計畫223項，年計畫經費3,363.17億元，執行率101.96%，達成率66.55%；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建設類計畫第2期75項計畫，列管預算865.74億元，執行率94.69%，達成率64.27%。有關執行情形異常之部會、計畫或工程等，目前執行遭遇困難問題，大多屬主辦、主管機關可協調解決之履約管理事項，請各機關積極辦理。
- (二)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案件，與地方政府密切相關，惟計畫主辦機關為各部會，啟動、執行與督辦還是在各部會，以往因為年度開始後才進行相關補助案件的審查核定作業，又地方政府配合款尚需提送議會審查等相關前置作業時程較長，補助案件實際執行期程常落於下半年，影響計畫進度及經費執行成效，請各部會務必提早啟動補助型計畫行政作業，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落實督導受補助單位積極辦理。
- (三)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奉原核定機關核定修正、調降年計畫經費或行政院函示年度列管經費，則可將年度法定預算與年度列管經費之差額，填列於GPMnet系統之「提列準備」欄位一事，衛福部「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修正計畫前已於108年7月4日奉行政院核定，故於10月24日函請行政院，申請將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未執行經費納為提列準備金額。各部會如有類似情形，可參考衛福部方式辦理，俾利管考單位依調整

後經費進行追蹤管控，以符實際。

(四)公共建設計畫項下工程常有相關證照取得延遲影響後續工程施作進度，請各計畫主管機關應及早發現主辦機關執行過程之困難問題，主動協助排除困難，以利計畫順利推動，如期完成。

(五)年底前為預算執行高峰期，請各機關就契約可付款部分加速估驗計價作業，另請各部會推動會報督導所屬確實掌握落後計畫重要工作項目之時程進度，並兼顧工安及品質，積極推動，排除窒礙，早日達成施政目標，工程會並將持續適時予以協助，以提升執行績效。

肆、臨時動議：

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應於前 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送作業計畫，較以往提前 1 個月提送，目前國發會函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管制」計畫項目，院尚在審核中，惟考量各機關作業期程，請各部會配合至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提送。(提案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結論：請各機關依國發會提案內容積極辦理。

伍、散會(下午4時40分)